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周政字〔2018〕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区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全面评价区委、区政府以及全区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观察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掌握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

程；同时，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可为跟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这次普查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重大部署的具体检验，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把做好经济普查作为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硕果累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实施三大战略、三个着力提升、十个率先突破”工作思路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全区工商注册法人单位个数、个体工商户数由2013年的2.59万户增至2018年5月底的3.49万户。预计2018年年底普查单位总量将达到4万户左右，普查任务十分繁重。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

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 PAD 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周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

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政府成立了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周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等部门，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和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信息化、技改投资和中小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区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工商局和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于6月底前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充分发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工作队伍。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聘用“两员”报酬由市、区、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区纪委监委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

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周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2日

附件

周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路德芝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
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李永凯 区经信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韩 锋 区工商局局长
韩建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 员：李绪明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610办公室主任
王 新 区编办副主任
王娜娜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经信局副局长
刘绵方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 琦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技术开发交流中心主任
冯作江 区民政局副局长
聂 敏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普法办主任
吴振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亚宁 区人社局副局长
史俊安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周村交通运输

管理所所长

张玉成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 哲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吕 峰 区卫计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杜卫东 区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量办主任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艾志强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周村纺织大世界
管理处主任
邵长军 区质监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澄宇 区民宗局副局长
李正瑜 区旅游局副局长
赵宇鸣 区房管局副局长
吕保东 区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
裴继涛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 奇 区科协副主任
张久强 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 兴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孟庆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主任科员
胡成林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吴 哲 周村供电中心副主任
张学刚 周村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建胜 区信息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实施和协调工作，杜刚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